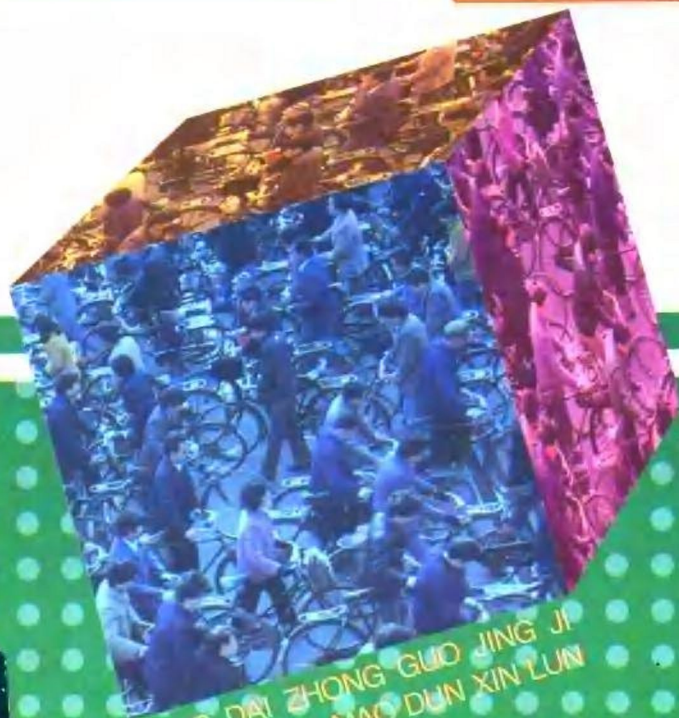


袁惠民 李锦浩 梁世雄 著

当代

中国经济利益结构矛盾新论



DANG DAI ZHONG GUO JING JI
LI YI JIE GOU MAO DUN XIN LUN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5312

T 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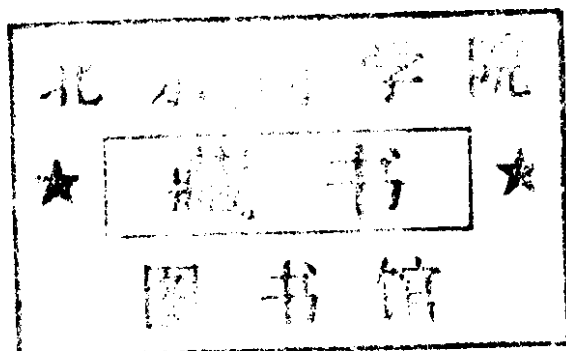
100

广东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研究课题

当代中国经济利益结构矛盾新论

袁惠民 李锦浩 梁世雄 著

5A37/22



北京商学院 09719609

-10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经济利益结构矛盾新论/袁惠民等著. —广州: 广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4

ISBN 7-5361-2029-X

I. 当… II. 袁… III. 经济利益—经济结构—经济矛盾—
研究—中国 IV. F1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7768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高发印务有限公司电脑排版

广东省乳源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7.125 印张 179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1.50 元

内容简介

本书在吸收国内研究利益矛盾最新成果的基础上，从社会主义辩证法哲学的角度论述了当代中国模式的社会主义利益结构的产生和演变过程，分析了我国不同利益集团的特征、相互关系及其矛盾的特殊性，揭示了我国利益矛盾的调节方式、原则和力度，提出了优化利益结构的方法、途径，以及评价利益结构功能的标准。观点新颖，材料翔实，是一本现实性较强的论著，具有较高的学术参考价值和实用价值。

序

张江明

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利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在计划经济时期，它被政治关系掩盖了，但矛盾仍然存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物质利益的矛盾由隐形变为显形，成为群众议论的一个热点，引起了理论界的关注。我国哲学界 1989 年 5 月在四川省乐山市召开全国第五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理论研讨会，就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群体及其矛盾等问题作过探讨。本书的作者袁惠民、李锦浩也较早研究这个问题，并撰写了《论我国现阶段不同利益集团的矛盾》、《我国现阶段物质利益矛盾及其调节》两篇论文，分别在 1988 年 12 月 2 日《广州日报》和 1988 年《学术研究》第 4 期发表。现在《当代中国经济利益结构矛盾新论》一书的出版，是他们长期在这个领域从事探索性研究的升华和深化的可喜成果。

《当代中国经济利益结构矛盾新论》一书有鲜明的特点：从探索的视角看，国内外研究社会物质利益问题，虽然不乏论著，但多是从经济学、社会学的角度去论述，极少运用哲学方法论去分析。国内有些论文搬用西方的经济分析方法，在理论观点上并不符合中国的实际。例如《经济利益概论》一书，是以计划经济为依据，没有应用哲学观点分析市场经济下利益分配的新矛盾和新问题。本书作者则从哲学角度，并把哲学与经济学、社会学结合起来去分析我国的利益关系及其矛盾，力图把此书写成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一本新作，使辩证方法成为贯穿于全书中的理论依据和

主要方法。当然对各种利益关系和问题也作经济分析，用经济数据加以说明。例如，对于改革开放大潮中我国社会成员的变动，作者并不满足于认识到“利益群体”这一点，而是在此基础上突出了对众多不同“利益集团”及其矛盾特殊性的分析，着重从总体上把握矛盾的非对抗性，把各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视作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同时也不忽视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对抗性矛盾；在矛盾的态势上，又具体地区分为差别形态和对立形态两种矛盾状态。对于利益分配矛盾这个我国社会当前的热点问题也有接触，但作者没有停留在“是否有分配不公”、“是否有两极分化”的争论，而是把着重点放在系统地鲜明地提出调节和解决贫富差距矛盾的对策性意见上，这是本书具有新意和积极意义之处。再从阐发的内容看，作者把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利益关系当作一个系统结构来把握，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利益结构的建立、最初形态、演变过程，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重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利益结构的模式；分析了我国社会利益集团的产生、特征、划分依据，不同利益集团的关系、矛盾的性质、形态、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论述了我国利益矛盾调节的必要性，自发和自觉的调节方式，调节的原则和力度；提出了利益结构的优化、利益结构功能的评价标准等一系列解决矛盾的具体对策性的观点，把矛盾的解决作为我国社会发展的一种动力。因而这本著作具有紧密联系实际解决新问题的特色。

《当代中国经济利益结构矛盾新论》一书，是作者进行大量社会调查和深入研究写成的，材料翔实，数据可靠。对现实一些敏感问题敢于正视，但又作出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可以说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新作，是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新成果，作为一本现实性较强的学术论著，具有较高的学术参考价值和实用价值。当然，随着社会主义改革的发展，新情况新问题还会不断出现，本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还需要继续深化和进一步探讨，以便在更高层

次上指导实践，解决矛盾，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发展。

1996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导论 我国现阶段物质利益矛盾及其调节/1

- 1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矛盾的客观性/1
- 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物质利益矛盾的特殊性/5
- 3 我国现阶段物质利益的调节/8

一 社会主义利益结构的建立/14

- 1 社会利益结构的基本理论/14
- 2 我国社会主义利益结构产生的必然性及一般特征/27
- 3 社会主义利益结构的最初形态/30

二 我国现阶段利益结构的重组/35

- 1 引起我国现阶段利益结构重组的原因/35
- 2 我国现阶段利益结构模式/47
- 3 中国式社会主义利益结构的基本特征/55

三 我国社会利益集团的分析/63

- 1 利益群体与利益集团/64
- 2 利益集团划分的根据/68
- 3 我国现阶段主要的利益集团/72

四 我国不同利益集团矛盾的特殊性/89

- 1 矛盾性质的两重性/90

- 2 不同利益集团的矛盾形态/95
- 3 利益矛盾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103

五 现阶段我国利益结构矛盾的调节/107

- 1 自发调节和自觉调节两种方式的结合/107
- 2 调节利益结构矛盾遵循的主要原则/117
- 3 利益结构矛盾调节的力度/134

六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利益结构的优化/143

- 1 按劳分配为主非劳动收入为辅/143
- 2 处理好先富与后富的关系/154
- 3 适当拉开差距，防止两极分化/164

七 社会主义利益结构功能的评价标准/175

- 1 是否有利于加快生产力发展/175
- 2 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及其素质/179
- 3 是否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实现社会公平/184

附录一：论我国现阶段不同利益集团的矛盾/192

附录二：论新时期我国人民内部经济利益矛盾的特点/200

附录三：略论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与我国社会发展的动力/208

导论 我国现阶段物质利益矛盾及其调节

1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矛盾的客观性

我国虽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是已经形成了新型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规定了劳动者以全体或集体的方式占有生产资料并直接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这就决定了社会成员有着一致的物质利益，公有制是保证劳动者实现自己的物质利益的经济条件。然而，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利益的同一性、一致性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在一致性的基础上仍然存在着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利益的矛盾有其客观性和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生产力还没有充分发展。**在生产水平还比较低的条件下，人们之间始终存在着物质利益矛盾。从实践上看，我国原有的经济和文化比较落后，取得革命胜利后，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发展经济文化，改变“一穷二白”的面貌，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可是要创造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生产力，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即使我国将来已经实现了“小康”，经济上成为发达国家了，然而，只要还没有实现按需分配，人们物质利益的愿望和要求所产生的物质利益矛盾就不可能消失。而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社会分工愈来愈复杂、愈加细致地发展起来，这样，由产业分布、劳动

分工所造成的劳动方式、经济条件的差异，加上在新生产力的条件下市场交易日趋频繁，客观上带来人们各自追求物质利益，这中间不可避免产生物质利益的矛盾。

(2) 多层次的异质混合的经济结构将长期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落后和经济发展不平衡，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的经济结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和多种经济形式相互依赖，它们分别代表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反映着劳动者和社会成员分化为各种不同的利益群体和相互对立的利益集团的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在不同的经济实体之间或各个经济实体内部，因自然条件、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劳动效果不同，为社会提供的财富有多寡之别，以及获取经济利益的方式不同，这里就存在着物质利益的差别和对立。

(3)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上把人们的物质利益拉开了差距。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它要求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它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按其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然则，实际上各个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无论是生产条件或生产实际效果都是不相等的，因而有的商品的价值超过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的商品的价值则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故此，商品所有者在等价交换中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这就决定了不同的商品所有者特定的物质利益的差别和对立。市场经济是与竞争相联系的，商品所有者的竞争凭借经济实力、管理、人才、科技以及与智能相结合的产品优势，竞争的目的是为了赢得更多的物质利益，竞争的结果是优胜劣汰，所以市场经济的实在内容是追求利益的最大量，物质利益在生产、交换、流通、消费环节的矛盾，在市场经济中得到充分表现。

(4) 社会主义的利益分配方式仍然存在着不平等。现阶段我国的分配方式以按劳分配为主其它分配形式为补充。按劳分配原

则，亦存在着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情况。按劳分配对于劳动者来说，都实行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报酬，这一点是平等的，但是它意味着不同等劳动只能领取不同等的报酬，得到不同等的物质利益。在当前，按劳分配在实行中遭到扭曲，主要是：一些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明或暗地谋取私利；在企业单位乃至党政事业部门中，旧的平均主义仍很顽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有的企业搞股份制改革，股票市场的兴盛，雇工经营普遍化等，这样，作为按劳分配的补充形式的非劳动收入，包括：红利、利息、剥削、风险补偿等等，在利益分配中占有相当的比重，这就形成了分配结构的矛盾。此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原有“三大差别”的基础上又添上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于是形成地区性的利益群体之间矛盾。

可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物质利益矛盾是不以人们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物质利益的追求仍然成为人们社会活动的动因和目标。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其中一个重要思想的指引，就是通过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去为广大群众谋取物质利益，开辟群众广阔的致富之路。承认物质利益原则，合理拉开收入的差距，这是调动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方法。

那么，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矛盾表现在哪些地方呢？

首先，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矛盾。这种矛盾的客观性早为人们所认识，并且把解决这种矛盾作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经常性的工作。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要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以便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但是，只要存在三者之间的利益差别，矛盾始终存在并通过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国家对市场实行宏观调控，就往往涉及到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问题。宏观调控的直接动机是调整经济的比例关系，或扭转经济的失调现象，使国民经济能在正常状态下运转。然而，宏观调控中势必要跟着调整社会利益关系。

作为国家的宏观调控动作，它是从社会利益、整体利益出发，去理顺社会的经济关系的。因此，宏观调控的某些举措，如收缩银根，调整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压抑过猛的消费增长，抑制通货膨胀等，这些举措要见成效，必须要求某些集体和个人牺牲暂时利益，服从整体利益。这样，宏观调控实际上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

其次，劳动者群体之间的物质利益矛盾。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不同的所有制，它们分别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在物质利益上表现为所有制之间的矛盾。即使同一所有制内部，不同行业，不同的经济实体，由于主客观条件不同，经济效益有差别，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有大小，彼此就有利益的差别，甚至发生矛盾和纠纷。这些矛盾常常通过商品交换表现为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他们绝大多数是各个经济领域的劳动者，有着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彼此之间是相互并存、相互合作、相互补充的关系，但是他们又代表着各自特殊的利益，以法人的身份出现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在市场上相遇，进行激烈的竞争。在商品交换中，价值规律始终是无情的，通行的等价交换原则实际上反映了经济利益上的利害关系，这就表现为行业之间、企业经济实体之间的群体物质利益矛盾。

再次，劳动者个体之间的物质利益矛盾。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指出，社会主义分配原则“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是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的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权利。”^①社会主义社会各个劳动领域都存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区别，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区别。固然，他们作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来说是平等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但是他们在劳动中各自所处的地位不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2页

天赋有差异，能力有大小，劳动的技术水平有优劣，对社会贡献就有大有小，因此他们的物质利益就有差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仍然带有私人性质，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还是谋生手段，故此，劳动者只能根据他们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领取相应的报酬。应当肯定，按劳分配所包含的事实上不平等由此引起的物质利益矛盾，是出自人的天赋差异，因而是合理的矛盾，对生产力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现在的问题在于，在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劳动贡献和劳动报酬不对应的情况，有的简单劳动的工作岗位，只因“近水楼台先得月”，投入少量劳动便获得较丰厚的物质利益；有的为社会所必需的工作岗位，而且要投入较多较复杂的劳动，却因不直接创造物质产品而获得稀薄的物质利益；有的人能力强，为社会创造较多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然而却得不到较多的物质利益；有的人能力不强，为社会创造财富不多，反而占有较多的物质利益。发生这种种情况固然有历史的原因，更主要的原因是在经济体制转换中利益分配机制缺乏统一的规范，尤其是各式各样的经济实体和社会机构的谋利方式，既没有受到法律的约束，又没有道德的约束；在分配制度上，原有的计划经济和新起的市场经济起着双重的调节作用，它就必然表现为不同领域的劳动者在收入方面的不正常的差距。

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物质

利益矛盾的特殊性

以上所论述的物质利益矛盾，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矛盾在经济生活的表现，反映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起到推动社会主义发展的积极作用；处理不当就会阻碍社会主义的发展。因此对社会主义物质利

益矛盾要作具体分析。

首先，我国现阶段物质利益矛盾状态，虽然有时候和在一定范围内呈现尖锐性，但总的状况比较缓和。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矛盾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了主导地位的条件下产生的，其发展的过程、趋势亦不可能独立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精神的关系之外。例如，一个时期因物价上涨过快，给广大农民的生产造成许多困难，引起农民的忧虑和不满。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形势与预测》课题组的调查表明：“近四分之一的农民认为‘农业不稳’是1994年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农民对农业不稳定状态的高度忧虑，显然反映了部分农村地区生产下降，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资金紧张、投入不足以及领导重视不够的严重局面。”^①农业生产滞后，这是一个长期的问题，在物价上涨的形势下，农民的生产更加困难。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商业部门，对市场经济有所误解，以为可以从自己狭小利益出发，不顾大局，乘机哄抬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牟取暴利，坑农害农，造成同广大农民争利的局面。当然，这种现象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通过教育、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可以解决。1995年春，我国重申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地位，加大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调控力度，规定售卖给农民生产所急需的东西，如化肥、农药、尼龙薄膜等，都要采取最高限价或优惠价政策；规定收购农民的粮食不打白条，并适度提高了粮食价格。这样，工业产品和农业产品“剪刀差”就有了缓和，从商品交换环节上缓和了农民对物价上涨所产生的忧虑。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发展为尖锐对立是罕见的，经过调整、控制市场秩序，可以缓和下来，不致于变成对抗性矛盾。

其次，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利益矛盾主要体现在社会成员的

^① 《新世纪》，1995（1）

经济收入的差距方面,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自身力量加以调节。1995年4月2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李培林同志一篇文章,对我国新时期利益格局变化的几个热点问题作了分析。根据他从调查的材料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我国现阶段的收入差距和财富占有差距虽然拉大,但还不能说已经出现‘两极分化’。”他认为,判断是否两极分化很重要的是要恰当地确定“极”的人数比重以及占有的财富比重,从调查和分析的情况来看,人数比重应以8%~10%为宜,如果仅仅以在整个财富占有上并不具有特殊意义的1%甚至更少的人的高收入、高消费或资产占有状况做出以一概全的判断,那是会出现很大的误差。这里,要分清“两极分化”与“贫富差距”这两个概念的不同含义。我国现在确实存在着贫富差距,但这不等于已经达到“两极分化”的程度。因为贫富差距如果不表现财富占有,即不是在财富占有上的贫富悬殊,就不致于产生阶级分野,因而不能把贫富差距的范畴和“两极分化”的范畴混同起来。在资本主义世界中,贫富悬殊更主要的不是表现在收入上,一些拥有特殊本领的律师、医生、工程人员和高级经理的收入是很高的,但他们的收入来源主要不是财产的占有,而是从事的职业。根据资料,在70年代,美国占人口20%的最富阶层在工资总收入中占42.7%,但在总资产收入中却占76%,而20%的最穷阶层在工资总收入中占4.7%,而在总资产收入中只占0.4%。他还认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涌现出一批“新富阶层”,“大款”或“款爷”,要对这批人的收入状况作具体分析,看看我国是否已经产生了两极分化。从实际情况看,这些“新富阶层”、“大款”、“款爷”,他们散布在不同社会阶层中,是一个泛化的社会群体,并非是一个统一的利益集团,或阶级。正因为他们的分散性,所以他们不能有独立的或共同的利益要求,更没有一致的政治要求。所以,目前我国社会并不存在“两极分化”。这种看法如果可以成立的话,那么,我国

物质利益矛盾从总体上说不包含阶级对立，只要不发生严重的工作失误，或偏离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物质利益矛盾的发展仍然不致于超出差别性的范围，不会变成两极性的阶级矛盾。

再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具有辩证统一性，不存在根本对立。劳动者通过劳动为社会创造了财富，又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社会的总财富中领回自己的劳动成果，因而基本上获得了与自己所提供的劳动（扣除了公共积累和社会管理费用）的数量和质量相应的产品。在这里，物质利益的个人形态和社会形态固然有差异，但是两者可以相互贯通、相互转化，都是社会主义物质财富的整体的两个部分，两者不一致的地方是根本利益和暂时利益的矛盾。我国在改革中对于个人利益的合理要求重视了解决，只要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坚持按劳分配，不改变“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那么，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就不会像阶级社会那样发生分裂；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变成剥削阶级的利益的特殊部分，不会变成对于劳动者来说只是一种“虚幻的形式”，社会财富的主要部分始终为劳动者所有。

3 我国现阶段物质利益的调节

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利益矛盾的性质、内容及表现形态都根本上不同于阶级社会的物质利益矛盾，因此，它完全可以通过自觉的调节加以解决。

改革是调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方法，也是调节人们物质利益矛盾的基本方法。马克思指明：“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